

附件

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(共计10项)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审批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|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412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号) | 取消审批后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,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,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。 |
| 2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,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,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,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,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予以处罚。4.建立黑名单制度,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 |
| 3 |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|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4号) | 取消审批后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1.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,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,依法办理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“道路货运经营许可”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2.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,加强安全检查,对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进行处罚。 |
| 4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|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,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1.规范维修服务,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,加强行业自律,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,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,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,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,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,实行联合惩戒。4.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,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 |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审批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5 |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|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，改为实行报告制度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，加强渔船管理，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。2.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。3.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渔船的管理，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，大力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 |
| 6 |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|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 | 取消地方初审后，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。 |
| 7 |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 |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| 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） | 取消地方初审后，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。 |
| 8 | 设立分公司备案 |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监管。 |
| 9 |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|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|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） | 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 |
| 10 |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|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 |